

簡介日本「不公平交易方法」

辛 志 中*

目 次

壹、前言	參、不公平交易方法之類型
貳、不公平交易方法之內容	肆、結論與建議

壹、前 言

日本獨占禁止法（下簡稱「獨禁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本法所稱不公平交易方法係指符合左列各款之一的行為中，有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而被公正取引委員會所指定者：一、對他事業為不當之差別待遇。二、以不當之對價交易。三、不當引誘或強制競爭者之交易對象與自己交易。四、不當拘束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五、不當利用自己交易上之地位與交易相對人交易。六、不當妨害自己或自為股東、職員之公司和國內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及其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或在該事業者為公司之情形下，對該公司之股東、職員，不當的引誘其為對該公司不利之行為。」簡言之，在日本法中所稱「不公平交易方法」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行為具有妨害公平競爭之虞。
- 二、行為需符合獨禁法第二條第九項中規定之六種行為。
- 三、行為被公正取引委員會所指定。

本條所定義之不公平交易方法即係依同法第十九條所禁止之行為。故可知，不公平交易方法在性質上僅需「有妨害公平競爭之虞」即可，換言之，對不公平交易方法予以禁止之理由乃在於防患不公平交易行為所可能導致之危險，至於實害是否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科長。

確已發生則非所問。然法律對私人交易基於抽象之危險而予以管制，其理由為何則有釐清之必要。依獨禁法第一條規定觀之，其立法目的在於對私人獨占、不當限制交易、不公平交易方法之禁止，以防止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排除一切事業活動之不當拘束，促進公平自由之競爭，發揮事業者創意，興盛事業活動，提高國民實際所得，以確保一般消費者利益，促進國民經濟民主地健全發展。由此可知立法者相信，市場中之各事業，唯有透過競爭方可提供一般消費者最高之福祉，但如競爭者挾其優勢力量或濫用市場力以限制競爭者之活動時，其結果必將導致支配力逐漸集中少數廠商，此時市場環境將利於卡特爾的形成或私的獨占，亦即市場產生限制競爭的效果，雖然仍得再藉由法律瓦解已形成的卡特爾或獨占，但實害卻已發生，故為防範因不公平交易方法所產生限制競爭的危害，法律仍需對可能產生妨害公平競爭之虞的私人間交易予以管制。

另在獨禁法中尚有部分條文亦針對國際契約、事業者團體、控制他公司等特定事項禁止為不公平交易方法，類此可稱為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補充規定。此外尚有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補充法，如下請法、贈品法等。故日本獨禁法中有關不公平交易方法之體系是由指定、補充規定及補充法三大部分建構而成。

貳、不公平交易方法之內容

第一目 「一般指定」與「特別指定」

依日本獨禁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稱不公平交易方法係指符合左列各款之一的行為中，有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而被公正取引委員會所指定者：一、對他事業為不當之差別待遇。二、以不當之對價交易。三、不當引誘或強制競爭者之交易對象與自己交易。四、不當拘束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五、不當利用自己交易上之地位與交易相對人交易。六、不當妨害自己或自為股東、職員之公司和國內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及其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或在該事業者為公司之情形下，對該公司之股東、職員，不當的引誘其為對該公司不利之行為。依據本條項規定，所謂「不公平交易方法」必須經公正取引委員會依法予以指定。而公正取引委員會所指定之不公平交易行為復可分為：(一)依獨禁法第七十一條經過召開公聽會指定適用於所有事業之「一

般指定」；及(二)適用於特殊事業(行業)的「特別指定」，如有關橡膠鞋業(昭和二一年)、百貨店業(昭和二九年)、教科書桌(昭和三一年)、海運業(昭和三四)、食品罐頭及瓶業(昭和三六年)、食品飲料等特定行業的特別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惟不論是「一般指定」或「特別指定」，凡依法定程序經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定後之行爲即屬「不公平交易行爲」。而「一般指定」與「特別指定」間有優先適用之問題，對於同時符合二者之行爲，應優先適用「特別指定」。至於經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定後不公平交易行爲，依獨禁法第十九條規定，則「事業人不得使用」，否則公正取引委員會得依同法第二十條之排除措施命令停止、刪除契約條款或爲其他必要之排除措施；縱違法行爲已不存在，公正取引委員會仍可命事業人公告該行爲已不存在或爲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目 補充規定

在日本獨禁法中對不公平交易方法尙有若干補充規定，謹分述如下：

一、國際契約中禁止不公平交易方法：依獨禁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立國際契約應於三十日內向公正取引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制定國際契約申請規則、有關輸入總代理店契約中不公平交易方法認定基準等。

二、事業者團體禁止爲不公平交易方法：依獨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事業者團體不得向事業施壓爲不公平交易方法，亦不得爲不公平交易方法；違反者得依獨禁法第八條之二予以排除。爲此公正取引委員會定有「事業者團體」、「醫師」及「公共工程之建築業」等團體之指針。

三、禁止以不公平交易方法控制他事業之行爲：依獨禁法第十條第一項，不得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取得他事業股份；獨禁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兼任他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等；獨禁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合併他公司；獨禁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受讓他事業。違反者得依獨禁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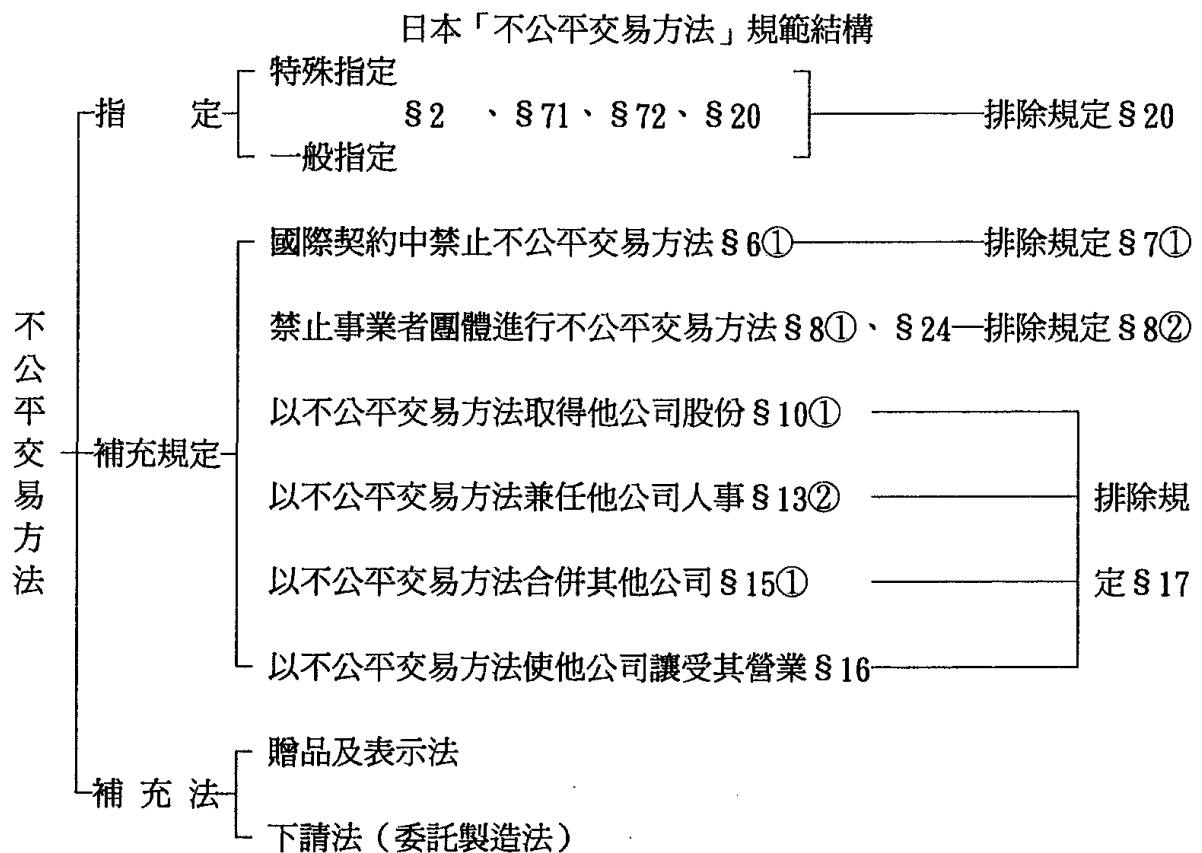
第三目 補充法

在日本獨禁法中對不公平交易方法另定有相關子法。其主要規定有：

- 一、不當贈品與不當表示防止法。
- 二、下請代金支付遲延防止法。

第四目 不公平交易方法之法律結構

從前述「一般指定」與「特別指定」及補充規定和補充法之簡述，可將日本獨禁法中有關不公平交易方法之結構圖示如下：



參、不公平交易方法之類型

有關一般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自昭和二十八（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公布，迄昭和五十七年六月一日告示第十五號修正公布，並於同年九月一日實施，其內容即本節所稱不公平交易方法之類型。

- 一、共同拒絕交易（杯葛）：「一般指定」第一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

第一款。「無正當理由，與自己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即競爭者）共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對某事業拒絕交易或限制關於商品、服務之交易數量或內容（直接杯葛）。

(二)使其他事業者為前項行為（間接杯葛）。」

二、其他拒絕交易：「一般指定」第二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不當對他事業拒絕交易或限制交易商品、服務之數量、內容或唆使其他事業為該行為。」

三、差別對價：「一般指定」第三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不當地以地區或相對人為差別對價供給商品、服務或接受供給。」

在分類上可分為：(一)「地區」與「相對人」的差別對價；(二)以差別對價為「供給」與「購入」。

四、交易條件之差別待遇：「一般指定」第四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不當地對某事業關於交易條件或交易實施為有利或不利之待遇。」

五、關於事業者團體差別待遇等：「一般指定」第五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對於事業者團體，以團體共同行為不當排斥事業者，或在有事業者團體共同行為當中，對事業者不當的差別待遇，而使該事業者之事業活動變為困難。」

六、不當廉賣：「一般指定」第六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無正當理由，但以大幅低於商品或服務所需費用之價格繼續供給，或以其他不當手段低價供應商品或服務，而使其他事業者活動產生困難之虞。在解釋上，需事業持續、反覆地以低於進貨價格廉售其商品，且其廉售有排除其他競爭者之可能始有適用。但低價銷售生鮮食品、季節性商品或瑕疵品則認為有正當理由而不在禁止之列。」

七、不當高價買入：「一般指定」第七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以不當高對價買入商品或服務，而使其他事業者活動產生困難之虞。」

其目的在於禁止事業利用高價購入之行為，達到壓抑或排除競爭對手。

八、欺罔引誘顧客：「一般指定」第八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使顧客誤認自己所供應之商品或服務之內容、交易條件或其他有關之交易事項上，較競爭者所提供者顯為優良或有利，而不當引誘競爭者之顧客與自己交易。」

九、不當利誘顧客：「一般指定」第九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依正常商業習慣，以不當利益誘使顧客與自己交易。」

由於條文中「正常商業習慣」乙語甚屬抽象，且涉及價值判斷與對競爭之影響等，為彌補此一缺陷，故制定「不當贈品與不當表示防止法」作為具體之補充法規範。

十、搭配銷售：「一般指定」第十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

「供應商品或服務予相對人時，不當強迫需同時購買自己或所指定事業者之商品或服務，或要求其與自己或指定之事業進行交易。」

十一、附排他條件之交易：「一般指定」第十一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不當地以交易相對人和競爭者不交易為條件，與該交易相對人交易，而有減少競爭者交易機會之虞者。」

十二、限制轉售價格：「一般指定」第十二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六款。「於供應商品時無正當理由對交易相對人為下列限制之一者：

(一)令交易相對人維持自己所訂定之商品價格，並禁止任意變更售價。

(二)他事業購買交易相對人之商品，該商品之轉售價格代予訂定，並令交易相對人要求該事業維持之，及禁止其任意變更售價。」

此款規定具有較強之違法性格，需在有正當理由下始得主張適法，否則即視為違法。

十三、附拘束條件之交易：「一般指定」第十三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

「除前述「一般指定」第十一項（附排他條件之交易）、第十二項（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外，以限制交易相對人與他人交易或限制其事業活動，而與該事業進行交易。」

本項規定為拘束條件之概括規定，主要類型有專賣店制及限制地區授權制。

十四、濫用優勢地位：「一般指定」第十四項，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

「利用自己優於交易相對人之交易地位，依正常商業習慣，不當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要求交易相對人購買交易商品或服務以外之其他商品或服務。

(二)要求交易相對人為自己提供金錢、服務及其他經濟利益。

(三)訂定或變更交易條件，致使交易相對人遭受不利。

(四)前三款以外之行爲，就交易條件或交易之進行，使交易相對人遭受不利。

(五)干預交易相對人公司股東之選任，令其遵循自己之指示或認可。」

十五、妨礙競爭者之交易：「一般指定」第十五項。「對於與自己公司或自己兼任股東、董事之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阻止其簽訂契約或誘使不履行契約，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等，妨害其交易之進行。

十六、對競爭事業者之內部干涉：「一般指定」第十六項。

「對於與自己公司或自己兼任股東、董事之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引誘、唆使或強制股東或董事行使股東權，讓渡股票，洩露機密，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競爭公司遭受不利。」

肆、結論與建議

就日本不公平交易方法之相關規範結構而言，亦可再細分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除獨禁法第二條第九項之定義、第十九條明文禁止不公平交易行爲外，另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分別授權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得以公告「一般指定」及「特殊指定」；第二部分為禁止於國際協定中進行不公平交易行爲；第三部分則為禁止事業者團體進行不公平交易行爲；第四部分則為禁止以不公平交易方法控制他事業之行爲；第五部分則屬贈品表示法及下請法等補充性法規。本次研習及報告者主要以不公平交易方法中的「一般規定」。就日本「一般指定」與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比較而言：

一、禁止「杯葛」之差異：日本所規範之杯葛包括「杯葛之發起者」及「參加者」、

杯葛之違法仍需視「有無正當理由」、杯葛的行動除「拒絕交易」外，另有「限制交易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或服務之數量、內容」。

- 二、禁止「差別待遇」之差異：日本將「單獨拒絕交易」單獨列出，我國則適用差別待遇之規定；日本將差別待遇分為「差別計價」及「交易條件之差別待遇」；又明定「不同交易相對人」及「不同地區」兩項；而非價格差別待遇之規定則與我國類似；另日本亦規定事業者團體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行爲。
- 三、禁止「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之差異：在不當廉售方面日本以「無正當理由」、「持續」、「顯著低於供應價或不當之廉售」及「致使他事業人之事業活動有困難之虞」等為要件；欺瞞交易相對人之範圍則為「商品或服務之內容」、「交易條件」及「其他相關之交易條件」等三項外，並將誤認之範圍擴大為「真實物品」及「較優於或有利於其他競爭者之物品」；在利誘方面則以「依正常之交易習慣」為標準。
- 四、禁止「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爲」之差異：日本對限制關係事業參與自己相互競爭之行爲亦予禁止；另行爲範圍方面日本則包括市場行爲及事業內部行爲(如控制股東)兩方面。
- 五、禁止「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之差異：日本所規範之「搭售」不僅為「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亦包括「所指定事業人之商品或服務」；另將限制條件細分為「排他性條件」、「轉售價格條件」、及「其他限制條件」三類；而「優勢地位之濫用」係以「優於交易相對人之交易地位」及「表面上為正常交易習慣，但實際上卻以不當之運用為要件」。

日本獨禁法條文多達一百十四條，但仍唯恐立法時的不夠周延及適應多變的經濟環境，故多處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再行規範。以本文所探討的不公平交易行爲為例，計有「一般指定」、「特別指定」，此外尚有「約定轉售價格例外許可商品之公告」、「國際契約或協定應報備的範圍」及一九九一年的「關於流通·交易習慣於獨占禁止法上的指針」等，而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授權命令之制定或修正過程亦十分嚴謹，使其各項告示確實發揮示警、教育、維護市場競爭機能之功用。我國公平交易法雖未明確授權本會有制定職權命令之條款，然經由本會執法之經驗，以彙整案例方式所編訂之處理原則或認定標準，亦發

揮相同功能，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贈品贈獎處理原則」即對「不當利誘顧客」之行為訂出明確的違法認定標準，需注意者在於違反本會訂定之處理原則或認定標準時，非以違反該等處理原則或認定標準而違法，仍需回歸公平交易法之具體條文予以禁制。惟商業行為與競爭手段皆具有多樣性，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實有需要隨時檢討市場環境作出明確且具體之指導原則供事業者遵循，故日本獨占法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再行規範之立法方式應可做為我國日後修法之參考。

